

安康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安行审函〔2020〕14号

安康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关于报送2019年度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报告

市政府办：

按照《关于做好2019年度全市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有关工作的通知》的文件要求，现将我局2019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报来，请审阅。

安康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0年1月19日

2019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年报

本年度报告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精神及省、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工作安排部署要求，特向社会公布安康市行政审批局 2019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提起的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等。本年度报告中使用的统计数据期限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一、总体情况

2019 年 1 月 24 日安康市行政审批局（市政务服务中心）挂牌成立。成立以来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为主线，深入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系列部署，大力推进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公开，创新公开形式，完善公开制度，强化公开监督，不断提升政务公开的能力和水平，取得了一定成效。

（一）加强领导、统筹安排。我局领导高度重视政务公开工作，建立了由党组书记、局长为组长的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负责信息公开的组织协调实施和审核。对于政策法规、审批事项、工作动态、咨询投诉和答复等内容，按相关流程及时

更新公开信息，公开内容由相关业务科室提供，领导小组审核，办公室发布。为政务公开工作开展提供了组织保证。

（二）优化服务、全面公开。坚持以群众需求为导向，以群众满意为标准，创新服务模式、强化服务责任、提升服务能力，通过多种方式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一是通过微信公众号宣传平台主动公开各类政府信息 292 条，重点包括工作动态、领导活动、政策法规、行政许可等多方面内容。二是通过印制办事指南、一次性告知单、设立自助服务区查询机和安康市政务服务网等多种手段向办事群众公开办理事项的审批内容、办事程序、审批依据、申报材料、承诺时限、收费标准等相关内容。三是梳理并制定了“马上办”清单事项 63 项、“网上办”清单事项 739 项、“就近办”清单事项 70 项、“一次办”清单事项 458 项。共清理市级行政许可事项和公共服务事项 914 项（其中公共服务事项 269 项、行政许可 645 项）已实现“最多跑一次”事项 458 项。四是 12345 热线共接听群众来电 147033 件，话务员直接答复 108721 件，及时应答率 100%；转交各承办单位办理 38312 件，按期回复率 98.43%，群众满意率 83.11%。开展 12345 热线市（县局）长接话日活动 35 期，35 个单位领导接听群众来电 378 件，现场解答 117 件，形成工单 261 件，办结 261 件。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0	0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0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0	0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处理决定数量
政府集中采购	7	1508070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全面落实重点领域公开。一是严格按照《深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实施方案》（国办函〔2019〕41号）、《关于印发〈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的通知》（发改办〔2019〕752号）文件要求，在市本级所有交易项目、县区土地矿权及水利工程全面进驻的基础上，积极推动交通工程项目进场交易，督促十县区其他类型项目有序进入市交易中心，在全省统一交易平台上运行，扩大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公开覆盖面。2019年，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完成交易1801宗，成交金额144.59亿元，分别较2018年增长142.72%、216.88%。二是主动公开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积极推广使用全省统一交易平台，主体信息、项目信息、交易公告、结果公示等交易过程信息在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实时发布，并与中、省平台对接共享。逐环节推进交易环节线上运行，全面推进国有土地网上全流程交易，试运行货物和服务类政府采购全流程，解决计价工具在平台不兼容的问题，推进房建市政类建设工程电子化进程，建成保证金安全管理系统，减少了交易主体跑路次数，提高办事效率，节约办事成本。三是配合有关部门公开重大建设项目批准信息。联系相关职能部门，通过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对外公开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过程中批准服务、批准结果、项目环评、招标投标、施工许可以及竣工验收等相关信息，增加了信息公开渠道。

（二）深入推进“一网通办”。积极参与“中国建行援

建·安康智慧治理”服务平台建设，发挥专班单位组织协调督办作用，先后召开各类协调会议近30次，组织事项梳理培训8批次、300余人次，配合梳理全程网办事项185项，协调公安、税务、人社、卫健、公积金、残联、公交、水电气等部门打通专网系统10个，为智慧治理平台及“i安康”APP上线奠定了坚实基础。截止目前，安康智慧治理项目组已完成市县两级政务服务网及综合受理、通用审批、事项管理、电子监察等四个系统建设，与省政务服务平台实现统一身份认证、电子证照、办件库、移动端等多项对接，政务服务平台推广应用及操作培训工作已经完成，市政务大厅及部分县区已替换使用新建平台系统。全市通过省级核验的网办事项达5261项，占全市政务服务事项总数的90%；编制公布市县两级“最多跑一次”事项5765项，其中市本级460项，各项指标均已超出省上“一网通办”考核标准。

六、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2019年是我局的开局之年，一切都在摸索中前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也存在一些不足：一是信息公开的制度不够完善；二是主动公开的意识不强，三是网站尚未建立完成，公开的平台不够多；四是信息公开对提升业务工作水平的成效还不明显。

2020年我们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继续大力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重点做好以下几个方面工作：

（一）不断提高思想认识。进一步深化《条例》等知识的学习，充分发挥行政审批局和入驻单位窗口的积极性，进一步了解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重要性，齐心协力共同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二）加大工作推进力度。对照《条例》确定的政府信息公开范围，严格按照市委、市政府的要求，结合工作实际，及时发布和更新依法应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确保政府信息及时公开，并认真做好依申请公开工作。进一步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制度，不断建立健全工作机制，为扎实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出谋划策。

（三）丰富政务公开的形式。积极利用信息化手段，拓宽政务公开范围和渠道，充分利用网站、微信、电视、报刊、公告栏等推进群众关注度高的事项公开，方便群众查询和了解相关信息。